



北京大学艺术学院音乐领域艺术硕士 (MFA)

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2022年修订)

一、培养目标

培养音乐戏剧与音乐表演领域的具有系统专业技能和良好艺术造诣的高素质、高层次、应用型音乐剧方向与器乐方向专门人才。分为两个培养方向，音乐剧研究与实践方向，旨在遴选优秀的音乐剧创作与表演者，为音乐剧领域培养具备良好的文化见识、美学素养、艺术创造力与实战能力的研究型、应用型音乐剧高端人才。中国器乐研究与表演方向，旨在培养具有系统而扎实的专业知识及高水平的中国音乐表演、创作、研究能力，较好运用专业理论知识解决实践问题，具备中外音乐文化交流的良好能力，代表本专业在中国和世界的较高水平。

二、学习年限

艺术硕士(MFA)专业学位的教学强调理论教学、课堂讨论、案例教学与实践操练相结合的教学方式。

基本学习年限为3年。



三、学分要求

应修总学分为不少于 37 学分，其中必修课程 28 学分(含政治 2 分，英语 2 分，专业必修 24 分)，选修课程不少于 9 学分。

四、专业设置

北京大学艺术硕士（MFA）专业学位的主干专业为广播电视，必修课程为主干专业的核心课程，选修课程是确立研究方向的基本依据。

五、教学要求

1、教学方式

艺术硕士（MFA）专业学位的教学强调理论教学、课堂讨论、案例教学与实践操练相结合的教学方式。

2、课程类别

艺术硕士（MFA）专业学位课程分为必修课程与选修课程。其中，必修课程包括公共基础课程和专业必修课程，训练学生所必须的艺术学理论、东西方文化理论、专业基础知识和影视制作技能；选修课程包括专业选修课和公共选修课，通过专业选修课程的学习，可以开阔学生的学术视野、理论认知，确定的主修方向，为未来专业发展奠定特色基础，通



过公共选修课程的学习，可以培养学生具有突出的跨学科基础理论知识和前沿问题研究能力以及不同专业领域内的专业知识结构。

3、课程考核

本专业的课程考核分为考查和考核两种。除实践性教学环节可采用考查方式进行外，课程考核要以笔试/口试、闭卷/开卷、撰写论文、完成项目等形式进行。考核形式由任课老师根据课程性质和教学要求确定，由主管院长审批。

考核成绩由平时成绩（文献阅读、课堂讨论、作业等）和期末考试成绩综合评定。成绩采用等级制，成绩合格，可获学分。

4、教学安排

全日制艺术硕士的教学时间参照北京大学校历以周一到周五上课为主。非全日制艺术硕士的教学时间安排以集中教学为主。每月两次，一般安排在周末三天集中上课。课程安排以每学期课表为准。

学生必须严格遵守教学纪律，按时上课，凡无故三次缺课者取消考试资格。



5、毕业考核及流程

艺术硕士（MFA）专业学位申请者，在修学规定课程和获得规定学分的同时，须完成毕业考核的毕业要求。毕业考核包括毕业作品与作品阐释，毕业考核答辩作为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申请人专业水平的评价依据。毕业作品体现申请人的专业技能水平，作品阐释体现申请人对应用专业技能所表现出的综合素质和理论分析能力。毕业考核答辩应公开进行。申请人在答辩前应先通过毕业考核开题。

毕业考核开题一般应于第二学年第二学期进行。学生应准备与毕业作品相关的开题报告。经开题通过后，原则上不允许随意更改选题。

（1）音乐剧研究与实践方向：

开题时间为第二学年第二学期，需提交创作实践主题及计划。毕业作品为原创或国外音乐剧作品（不限中英文，不限原创或搬演作品，不限是否使用现场乐队）。舞台、舞美呈现方式与作品体量可与导师商榷设计。毕业作品内容时长在 30-90 分钟。

作品阐释应根据创作的艺术领域，结合作品展映或表演创作实践，对同类作品的历史及该作品的内容和风格等进行分析和阐释。核心内容不少于 0.5 万字。

（2）中国器乐研究与表演方向：



完成第一学年基础课学习后，进入毕业作品准备环节。毕业作品分为毕业音乐会和作品阐释两部分，顺利完成后方可获得申请学位资格并毕业。

毕业作品开题时间为第二学年第二学期，所需提交材料主要为毕业音乐会曲目方案、毕业音乐会曲目选择及音乐会说明、曲目简介。第三学年为毕业作品完成阶段。

毕业音乐会一场，以该专业内代表性独奏曲、重奏曲、协奏曲等为内容，曲目总时长在 40-60 分钟，风格兼顾传统与现代，鼓励新创作品的演奏。上述相关信息均需在音乐会节目单中得以体现，节目单需标明音乐会时间、地点、艺术总监、合作音乐家、乐团指挥、合作乐团等活动信息。

毕业音乐会作为毕业考试环节，由 4 位相关专家组成评委团，各有成员均需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以上职称，1 人为评委团主席。评委团于音乐会开始前举行评委团会议，根据音乐会整体情况，相互沟通并取得基本意见。音乐会结束后，再次举行评委团会议，讨论并以集体打分方式确定音乐会质量级别：优秀（90-97）、良好（85-89）、通过（81-84）。如出现无法达标的情况，可以建议重新准备并重开音乐会。

音乐会通过后，方可进入申请作品阐释环节。作品阐释相当于毕业论文，作为考察学生实践与理论相结合能力的重要方面，需以毕业音乐会曲目为内容，以不少于 0.5 万字的篇幅，内容涉及且不限于如下方面：音乐会整体设计构思与创新点、音乐会曲目学习与演奏的体悟与心得、音乐会曲目



创作技法的评价与思考、音乐会关于表演实践与美学规律的归纳与总结。作为表演专业硕士学位，固然音乐会为最重要的考察方式，但依旧要求作品阐释的水平和质量，思想需端正，行文需流畅，重点需突出，写作需符合学术规范。

评委团以答辩会方式对作品阐释向毕业申请人提出问题，申请人需完整并清晰回答。评委团以集体打分方式确定作品阐释环节级别：优秀(90-97)、良好(85-89)、通过(81-84)，修改通过(75-80)。如出现无法达标的情况，可以建议重新准备并重新答辩。

六、课程设置

1. 必修课程（28 学分）

（1）学院通识课（13 学分）

该类课程内容包括公共基础课程、专业必修课程与专业基础课程，涵盖学生需要掌握的通识知识、艺术学理论、东西方文化理论、专业基础知识和技能的内容，包含所有研究方向学生的必修课程。

学院通识课	学分	开课教师
外国语	2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2	
艺术理论与论文写作	3	唐宏峰
艺术史专题	3	白巍

艺术批评：理论与实践	3	彭锋
------------	---	----

(以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课程以每学期课表为准)

(2) 专业基础课 (6 学分)

专业基础课	学分	开课教师
剧场艺术	3	周映辰
艺术创作方法研究	3	毕明辉

(以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课程以每学期课表为准)

(3) 导师实践课 (6 学分)

导师实践课程	学分	开课教师
音乐剧演唱	3	周映辰
音乐剧剧目创作	3	周映辰
经典剧目排练与演出	3	周映辰
中国音乐理论与实践	3	毕明辉
中国民族器乐经典	3	毕明辉
西方音乐中的中国因素	3	毕明辉

(以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课程以每学期课表为准)

2、选修课程 (9 学分)

选修课程包括专业选修课和公共选修课。专业选修课为不同方向领域内的专业课程，通过专业选修课的学习，学生们可以在开阔的学科视野中更深刻地了解认识本专业，并确定自己的主修方向，为未来专业发展奠定特色基础。公共选修课为本院和其它各院系开设的专业或通选课程，如哲学、



社会学、中文、心理、经济、法律等。课程突出跨学科基础理论和前沿问题研究以及不同专业领域内的基础专业知识。

专业选修课程	学时	学分
艺术学专题	48	3
艺术心理学研究	48	3
学术规范与论文写作	48	3
西方现代艺术史	48	3
影视研究专题	48	3
影视批评学专题	48	3
世界电影史专题	48	3
国外传媒考察与研究	48	3
媒介批评与文化影响	48	3
当代文化艺术专题	48	3
文化产业战略与管理	48	3
电影史研究专题	48	3
影视文化学专题	48	3
戏剧史专题研究	48	3
美学专题	48	3
文化产业专题研究	48	3
创意管理研究	48	3
文化艺术管理研究	48	3

(以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课程以每学期课表为准)



七、学位授予

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培养方案要求的学分，完成毕业要求，通过答辩，全面审查合格，经院系审查，报校学位委员会审核批准后，授予北京大学艺术硕士专业学位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北京大学艺术学院
2022年2月24日